

新營文化中心志工隊新象分隊

109 年第 2 期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子服務學習與自我成長的機會，倡導其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，並培養其參與藝文服務的熱忱，特提供學生回饋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招募對象：國中一年級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，對圖書館服務具工作熱忱者。

四、招募人數：圖書組 100 名。

五、服務期間：109 年 7 月 17 日(五)至 109 年 8 月 30 日(日)止。

六、服務內容與時段：

組別	服務時段	服務內容
圖書組	週二~週日 上午時段 09：00-12：00 下午時段 14：00-17：00	協助圖書借還流通、上架整架、汰舊、圖書修補、書展、讀者閱覽諮詢與服務、協助行政事務…等事項。

備註：

1. 報名者請參考服務時段，考量可出席時間。
2. 實際服務時間以「志工值勤登記表」內容為準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自 109 年 6 月 6 日 (週六) 上午 8：30 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 (週二) 下午 17：00 止。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二) 由本人或家長親送報名表至新營文化中心服務台受理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。

八、錄取結果公布：當日完成報名 (報名表需經本局確認核章)，即為正式錄取。

九、職前講習會：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7 月 16 日 (週四) 上午 09：30~11：00。
- (二) 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 3 樓圖書館
- (三) 內容：志工隊幹部與圖書館館員介紹、服務注意事項說明、認識環境等。
- (四) 講習時數列入服務時數；未克參加者，請事先聯繫本招募活動聯絡人顏小姐(6321047#3617)。

十、服勤時數通知：全程結束後，個人服務總時數由主辦單位函文通知，不另發時數證明書。(公文遺失恕不再補發，請影印備份留存。)

十一、服勤說明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時發給志工服勤登記表，其中註明日期、時段等，請於收到通知後參考服務時段，填寫可值勤時間，於 6/13(六)前將服勤登記表交回本中心服務台，逾期視情況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二) 服勤須知：
 1. 抵達值勤場地應先進行簽到，結束應進行簽退。
 2. 值勤期間應佩戴識別證，穿戴整齊並請勿穿著拖鞋。
 3. 值勤期間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等。
 4. 請勿於館室聊天、喧嘩或奔跑。
 5.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 6. 登記值勤時間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告知各組管理人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於服務期間為服務人員投保志工意外險，確保安全與權益。
- (四) 服務人員請自行處理往返值勤地點之交通，並請家長注意其交通往返方式與交通安全。
- (五) 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服務單位各相關規定。
- (六) 有未先行通知缺席、遲到早退、未遵守值勤規定或損害服務單位榮譽等情形合計達 3 次以上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服勤資格並不發給時數。
- (七) 為讓服務名額發揮實質效益，本次招募志工之服勤時數不得少於 15 小時(即：不開放僅前來 1-2 次之短時間服勤)，如最終實際服勤時數未達 15 小時者(不包含：職前講習時數 2 小時)，主辦單位將不發給時數證明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評估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新營文化中心服務台 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06-6321047)
- (二) 志工招募承辦人暨圖書組管理人：顏卉喬小姐(06-6321047 分機 3617)
- (三) 登記值勤時間後，如因故無法值勤，應事先告知本館圖書館館員，圖書館專線 6376575

歡迎大家加入溫馨有活力的新營文化中心志工大家庭，
與我們一起實踐創意、發現感動，以在地青年的活力，投注熱情與服務！

新營文化中心志工隊新象分隊

109 年第 2 期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 號

服務 期程	109 年 7 月 17 日(五)至 109 年 8 月 30 日(日)止				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生 年月日	
身份證 號碼		聯絡 電話		手機	
就讀 學校		年級		科系	
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電子 信箱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 名	關 係	聯 絡 電 話	手 機	
專長					
參加志 願服務 動 機					
	(學生證正面黏貼處)		(學生證反面黏貼處)		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審核章戳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備註	未滿 18 歲者，需簽署後附家長同意書。(如報名表背面)				

新營文化中心志工隊新象分隊

109 年第 2 期家長同意書

一、同意聲明：

本人子弟_____ (姓名) 為_____ (校名)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，訂於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參加「109 年第 2 期新營文化中心志工隊新象分隊」，已徵得本人同意參加，並同意主辦單位簡章相關規定，特立本書，以茲證明。

二、健康狀況聲明

特別健康情況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它罕見病例、重大疾病等。(請詳細說明貴子弟健康狀況，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等)

無任何重大疾病

有(請家長詳盡告知義務，如因未告知而發生意外，請家長自行負責)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